

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

109.05.13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2.24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，並獎勵品學兼優僑生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，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、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：

(一)獎學金項目：學雜費全免，第一學年3萬6,000元生活津貼。

(二)獎學金名額：以25名為原則，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請，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，應於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，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。

(一)本獎學金申請表(必繳，詳如附件)。

(二)師長推薦信一封(必繳)。

(三)中學歷年成績單(必繳，需有班級排名)。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選繳，如：獲獎紀錄、作品、社團活動證明等)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

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，以申請學生中學成績、推薦信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進行審查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，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：

(一)獎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3,000元，共核發12個月。

(二)獎學金年限，以大學部一年級為限。

(三)獲頒獎學金者，若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在班級前30%，第二學期繼續予以獎勵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獲獎者有學籍異動，如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中輟者，停止發給生活津貼；經查若有申請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停發生活津貼，當月已領取之生活津貼不予追繳。若在註冊日前查有不實，需繳交學雜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